

三民教育有限公司 課程租用同意說明及一般會員服務須知

感謝您選擇本公司，本公司將依照課程租用同意書中的內容，盡力為您提供最好的課程服務，請您務必在購買時詳閱其內容，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詢問服務人員。

壹、課程服務（學員報名之課程服務如下）：

學員姓名：	課程名稱：	租用押金：□\$1000 □\$500
服務開始日(以學員報名日為主)： 民國 年 月 日	課程輔導期限(以實際公告考試日前一日為主)： 民國 年 月 日止	退還押金期限(以實際公告考試日隔月月底為主)： 民國 年 月 日止
考試報名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考試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考選部已全面採用網路報名，本班無法代理學員報名。請學員務必留意考試報名時間，避免錯失考試

貳、說明

第一條、前言及服務範圍

- 1、本課程及會員服務之內容，依報名時於本須知上所列明為主。本公司所提供之其他類似名稱課程，皆視為獨立課程服務，例如總複習、模擬考、輔導課，以及其他服務，例如：考試代報名、網路資料下載等，未有明列於上表者，均不應視為本課程之服務所應包含之內容。
- 2、為避免產生服務爭議，本公司服務人員所承諾之服務項目，均須載明於本服務須知及上表中。任何未載明於上表之項目，學員均無享有服務之權利。
- 3、本公司會員於本須知所訂之會員服務期間得享有會員服務權利，會員服務時間結束時，所有權利自然失效。
- 4、課程寄送時間：本公司於學員訂購後約7個工作天內送達課程。※報名當日不算、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
- 5、訂購後，實際寄發課程時程與內容，以寄發時提供之『產品清單』為主；請學員收到課程後立即做檢查以保障您的權利。
- 6、當您收到當月份課程若有缺損(非人為因素所造成)，請電洽本公司，並煩請於7日內將缺損之課程寄回，本公司將為您重新寄發。學員收到教材之後，必須清點數量與內容。若有缺漏、印刷不良者，需於收到後7日內通報本公司補發或更換。
- 7、承上，超過7日才通報，由於無法判定是本公司或教材供應商之缺失，學員需自行負責加購教材之費用與郵寄費。

第二條、課程服務

- 1、本公司提供課程服務，依本公司專業經驗，提供合適之師資、科目及時數安排。由於考試資訊瞬息萬變，本公司得於「合理課程時間」內重新安排課程堂數、科目、授課方式或更換師資，以確保課程服務品質。學員得詢問師資陣容，但不得指定師資。學員不得因課程時數、科目、授課方式及師資調整為由；或因本條第二項所載明之事項，學員同意相信本公司之安排後，要求轉班或退費。
- 2、若「課程堂數」因故必須調整，調整後，課程總時數不少於原課程時數之九成。若調整後少於九成，則課程收費將依課堂數比例調整後減少比例依比例退還；若調整後之時數較原時數多一成以上，本公司得向學員依課堂數增加比例依比例加收費用。本項所指的課程時數，包含本公司所提供之課堂上課及視訊服務時數。
- 3、若學員報名後考科增加，本班不提供新增考科相關書籍與課程，學員需另外購買；若學員報名後考科更換，本班應提供更換考科後之課程或書籍。
- 4、本課程建議撥放軟體：Kmplayer。
- 5、本班提供的課程一律以產品清單為主，服務期限內若遇法規更新，請學員自行上三民輔考官網→最新法規查詢。
- 6、撥放設備學員需自行準備及確認，本公司不負責任確認設備。

第三條、服務內容說明

- 1、一般會員服務為本公司送給報名「完整課程」學員之額外服務。其服務內容參照本須知第六條，其服務期限依上表明列之。
- 2、因訂購課程有付租用押金費用，故請於退還押金期限前，將本公司所提供之全套課程光碟完整寄回，於確認寄回之課程光碟內容數量無誤，即按規定退回押金。(每月01-08日收到學員寄回之光碟，則於當月25-31日退回押金。※每月09-31日後收到光碟，則於下個月25-31日退回押金。學員專區提供『退還租用課程押金申請單』表格下載。)※備註：退還押金本公司將不負責主動通知。
- 3、未於課程輔導期限終止日期內繳回課程光碟，則視同『自動放棄』申請退回押金。
- 4、『退還租用課程押金』說明：本課程所收取之租用押金，若以現金、網路刷卡、劃撥或ATM轉帳繳款；屆時需退回押金時，本公司採“現金存款”存至報名學員本人之帳戶。另，學員若以刷卡繳交押金，則本公司採刷退方式退回押金(係指：刷退押金回當時使用之信用卡)。
- 5、本課程內容禁止公開放映，僅供學員個人學習使用，嚴禁做商業廣告或私人宣傳之行為，嚴禁拷貝、轉讓轉借及販售等違反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法之行為。

第四條、退費規定

- 1、若購買組合課程，則無法單一課程申請退費。
- 2、退費時間：每月10號以前申辦在隔月10號完成退款；11號後之申請將在隔月25號完成退款。
- 3、本課程提供者係為三民教育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新視野文理短期補習班

若須申請退費，本公司依據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33條相關規定依下列比例辦理退費：

- 4、學員於報名時之課程費均不含教材費用，學員可依需求另添購教材。凡購買完整課程之會員，本班將提供教材不再額外收費。
- 5、承上，當學員於課程中由完整課程轉換為非完整課程服務時(包含退費申請)，則需退還教材費用，方得申請辦理。
本班書籍及講義收費方式如下：
●書籍：依書籍訂價計價。 ●講義：依每頁4元計價。
- 6、函授在班內試閱屬於現貨交易，不適用郵購買賣的7天鑑賞期規定。課程費用之退費規則，依以下之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於實際寄發日前第7日至第1日提出申請退費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繳納課程費用總額100%。
◆學生於實際寄發日期起第2日且寄發之光碟堂數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1/3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補習班應退還當期繳納課程費用總額50%。
◆學生於實際寄發光碟堂數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1/3者，補習班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教材)，發給成品(教材)※此處堂數計算，以實際寄發光碟堂數為準。
【若有提供基礎課程或先修視訊課程皆會合計於總時數內計算】
【若正課贈送考衝，則考衝堂數不列入總時數內計算】
※例：總堂數46堂；實際寄發光碟堂數若為15堂，稱之為進行不到1/3，其餘以此類推。
- 7、以上退費計算不包含押金。若學員欲辦理押金退還，需將已收受之全部光碟繳回，再行辦理。
- 8、本班退費方式簡易說明：
a、以現金繳納學費者，以“現金存款”存至報名學員本人之帳戶退款。
b、以信用卡繳納學費者，以信用卡刷退方式退款。
c、退費時，須繳回收據及已收受之全部光碟。(若資料短缺，恕無法辦理相關作業)(收據遺失將扣除行政費，依收據總額5%計算)
- 9、本條文相關規定遇政府法規調整時，依學員辦理退費時最新法規辦理。

第五條、服務通知

- 1、為確保所有學員服務相關資訊，例如報名資訊、課程寄發地址等，都能即時且正確地通知學員，學員有責任確保所有提供本公司的通訊資料正確，並隨時更新。基本資料若有異動，請主動來電告知本公司，以確保您的權益。
- 2、函授組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4:00-21:30，服務電話：02-7729-2329 #40、41、35。其他時間亦可由本公司服務人員協助。

第六條、網路服務

- 1、會員得使用本公司網站所提供之會員專區。
帳號：_____ 密碼：_____
- 2、課業諮詢流程：www.3people.com.tw→右上角學員專區→登入→課業諮詢→請照上述完成開通使用。

第七條、其他

- 1、學員須知服務內容，本公司保有更動之權利，請學員隨時注意公告。
- 2、本公司所提供之課程服務不包含考試錄取名額、招考科目及考試時間之承諾。所有招生時所提供之錄取名額及招考科目均為依據歷史資料及新聞報導所整理出來的資訊，提供學員參考，所有錄取名額及招考科目均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本公司無法為考試之錄取名額、招考科目及考試時間等決策負責。若遇有主辦單位正式公告與學員事前期望有落差時，學員不得歸責於本公司，但是本公司將盡力予以協助。
- 3、若學員經本公司輔導考取相關證照或資格考試，本公司得於網站、文宣及其他各種媒體刊登學員姓名、相片、學校科系等內容，分享學員的榮耀與喜悅。
- 4、本須知自學員及服務人員簽訂日起生效。學員同意，若遇有爭議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
- 5、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八條、名詞定義

- 1、課程堂數：本公司所有課程堂數，以每堂課三小時為原則。三小時中包括教師授課、試題演練及課間休息。若有必須異動、縮短或延長者，以本服務須知所規範之做法處理。
- 2、完整課程：本須知中所稱之完整課程為針對特定考試所有科目均包含之課程，且總堂數不少於八堂、課程名稱中不包含總複習或菁華班等字樣者。

※1. 本人已閱讀本服務須知之全部條款，同意親筆簽署本服務須知，且已行使契約審閱期之權利。
2. 本人確認了解報名課程之清單內容。
3. 本人確認已了解退費相關比例規則。
並經服務人員詳細介紹後，同意接受本須知及各項約定條款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無本公司專用章者無效)

姓名：_____ (學員本人親簽) 領取日期：民國 ____ / ____ / ____ 服務人員：_____